



# 「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」書後

## 附錄：「頓悟大乘正理決」

前河西觀察判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錫撰（此跋原為敦煌所出，有巴黎伯希和本（簡稱P本）及倫敦史坦因本（簡稱S卷）。此處所錄，據伯希和本，而校以史坦因本。）

談錫永

（續上期）

准思益經云：「網明菩薩問梵天何爲一切行非行。梵天言：若人於千萬億劫行道，於理法性不增不減。又思益梵天白佛：菩薩以何行，諸佛授記？佛言：若菩薩不行一切諸佛則授記。佛言：我念過去，逢值無量阿僧祇諸佛如來，承事無空過者。及行六波羅蜜，兼行苦行頭陀，佛總不授記。何以故？依止所行故。以是當知，若菩薩出過一切諸行，佛則受記。我念過去行無量苦行頭陀，及六波羅蜜，行一切行，不如一念無作功德。又問：文殊師利頗有無所行，名爲正行否？算言：有。若不行一切有爲法，是名正行。不退轉菩薩白佛言：所說隨法行者，何謂也？佛告天子，隨法行者：不行一切法，是名隨法行。楞伽經中說：大慧菩薩白佛言：「修多羅中說，如來藏本性清淨，常恆不斷，無有變易。具三十二相，在於一切衆生身中，爲蘊界處垢衣所纏，貪著患癡等妄想分別垢之所污染，如無價寶在垢衣中。」並密嚴、花

嚴、金剛、三昧、法華、普超三昧，及諸一切大乘經，具載此義。據斯道理，佛性本有，非是修成，但離三毒、虛妄、妄想、習氣垢衣，則得解脫，如阿賴耶識出習氣泥，諸佛菩薩，悟皆尊重。思益經云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信解如是法義者，當知是人，得解脫諸見；當知是人，得陀羅尼；當知是人，行於正念觀；當知是人，解達諸法義趣。准楞伽、思益等經：「禪宗云：無乘及乘者，無有乘建立，我說爲一乘。」法華經云：「十方諸佛國，無二亦無三，唯一佛乘，除佛方便說。」竊以斯見，三乘乃是引導衆生法門。大佛頂經云：「爲迷故說悟，若悟竟，迷悟俱不可得。」緣衆生迷妄想故，則言離妄想；若迷得醒悟，自無妄想可離。

臣今所對問目，皆引經文，佛爲信者施行使功德不朽。覲繁聖聽，永潤黎庶，謹奉表以聞。無任對敷之至。臣沙門摩訶衍誠歡誠喜，頓首頓首謹言，六月十七日，臣沙門摩訶衍

表上。

一切義法雖是無爲無思，若鈍根衆生，入此法不得者。佛在世時，此娑婆世界，鈍根罪重，所以立三乘，說種種方便，示令莫毀勝義，莫輕少許善法。

問：萬一或有人言，十二部經中說云：「三毒煩惱合除，若不用對治，准用無心想，離三毒煩惱不可得。」寶積經中說：「了貪病，用不淨觀藥醫治；了嗔病，用慈悲藥醫治；了愚癡病，必須因緣和合醫治；如是應病與藥，以對治爲藥，各依方藥治，則三毒煩惱，始除得根本。」又喻有一囚，被枷鎖縛等；開鎖要鑰匙，脫枷須出釘鏢，解縛須解結，獄中拔出，須索稱上，過大磧須與糧，具足如是，方得解脫。開鎖喻解脫貪著，出釘喻解脫嗔恚，結喻解脫愚癡，獄中稱上喻拔出三惡道，糧食喻度脫輪迴大苦煩惱，具足如是等，則得除盡煩惱。若枷鎖不脫，獄中不拔出，不與糧食；若枷鎖等，以衣裳覆之，雖目不下見枷鎖，其人終不得解脫。既知如此，准修無心想，擬除煩惱者，暫時不見，不能除得根本。有如是說，將何對？

答：准涅槃經云：「有藥名阿伽陀，若有衆生服者，治一切病。」藥喻無思、無觀。三毒、煩惱、妄想，皆從思惟分別變化生。所言縛者，一切衆生已來，皆是三毒、煩惱、無想習氣繫縛，非是鐵葉繩索，繫縛在獄，須得繩索糧食等，此則是第二重邪見、妄想，請除却！是故勿不思惟，一切三毒煩惱妄想習氣，一時勿得解脫。

又問：唯用無心想，離三毒煩惱，不可得者。

答：准楞伽經云：佛言，復次，大慧菩薩摩訶薩，若欲了知能取所取分別境界，皆是自心之所現者，當離憤丙昏滯睡眠，初中後夜遠離增聞外道邪論，通達自心分別境界，遠離分別，亦離妄想心，及生、住、滅，如是了知，恆住不捨。大慧，此菩薩摩訶薩，不久當得生死涅槃，二種平等。唯用無心想，離三毒煩惱，不可得解脫者，出何經文？

又問：看心妄想起覺時，出何經文？

答：涅槃經第十八云：「云何名爲佛，佛者名覺，既自覺悟，復能覺他。善男子，譬如有人，覺知有賊，賊無能爲；菩薩摩訶薩，能覺一切無量煩惱，既覺了已，令諸煩惱，無所能爲，是故名佛。」是故坐禪看心，妄想念起，覺則不取不住，不順煩惱作業，是名念念解脫。

問：諸大乘中說無二者是實，無二卽智慧，分別卽是方便智慧不可分離。維摩經云分明具說，此「二」，言一要，一不要，無有如此分別。若有如此分別，卽有取捨。有如此說請答者。

答：諸佛如來無量劫已來，離三毒、妄想，煩惱分別，是故悟得無二無分別智。以此無二無分別智，善能分別諸法相，非是愚癡妄想分別。據此道理，智慧方便不相離，若言取捨，於無二法中，有何取捨？

問：或有人言，諸經中說，曰禪天名爲大果。彼天無心想，雖然還有所觀，還有趣向；得無心想定者，於成就滅心想之人，豈有如此分別？初入無想念之時，初從此分別門觀察，無想念，雖不現如此分別本從此門入，所以有是分別。此二若個是？有人問，如何對。

答：准楞伽經云：「諸禪及無量、無色、三摩地，乃至滅受想，唯心不可得。」據此經文，所問天乘者，皆是自心妄想分別。此問早已兩度答了。據此經文，皆自心妄想，緣有心相妄想分別，生於彼天，是故經言：「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所言若個是者；於佛法中，若有是非，皆是邪見。

問：萬一或有人言，緣初未滅心想時，從此門觀，所以有分別者；則楞伽七卷中說：從此門觀察入頓門，亦入分別非想天，現無心想。若言緣有趣向分別者，卽是有心想；得不言無心想。若有人問，如何對。

謹答：所言緣初未滅心想時，從此門觀，所以有分別者；則

楞伽經七卷中說「從此門觀察入頓門」者：答此義，前文已答了，今更再問者：衆生有妄想分別心，即有若干種問。若離妄想分別心，皆勿不可得。又言，亦入分別非想天，現無心想。又言緣有趣向分別者則是有心想；不可得言無心想。若有人問，如何對答者？

答：此問同前問天乘有想、無想，有分別、無分別，皆是自心妄想分別，是故楞伽經云：「三界唯心」。若離心想，皆不可得。

又問：「萬一或有人言，緣住在修行，所以不授記者；非是緣修行不授記。尚在修行中，似未合到授記時。首楞嚴三昧經中說，言「分明授記，不深密授記。」如此三授記，既處高上。所修行欲近成就，修行功用漸少者：喻如耕種，初用功多；成熟即用人功漸少，以此即有喫用功課。或云，非是不要修行者，若爲對答？

答：思益經第二云：梵天白佛言：菩薩以何行，諸佛授記？佛言：若菩薩不行生法，不行滅法，不行不善法，不行世間法，不行出世間法，不行有罪法，不行無罪法，不行有漏法，不行無漏法，不行有爲法，不行無爲法，不行涅槃法，不行見法，不行聞法，不行覺法，不行知法，不行施法，不行捨法，不行戒法，不行覆，不行忍，不行善，不行法，不行精進，不行禪，不行三昧，不行慧，不行行，不行知，不行得，若菩薩如是行者，諸佛則授記。授記者，有何義？佛言：離諸法二相，是授記義不分別生滅，是授記義；離身口意業相，是授記義，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逢值諸佛如來，承事無空過者，勿不授記；何以故？爲依止所行故。我於後時，遇燃燈佛得授記者，出過一切諸行。」

又問：文殊師利頗有無所行，名正行不？

答言：有。若不行一切有爲法，是名正行。爾時會中有天子名不退轉，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隨法行者，爲何謂也。」佛告天

子：「隨法行者：不行一切法，是名隨法行。所以者何？若不行諸法，則不分別是正是邪。」准經文勝義如此。若修行得授記者，未取裁！」

又問：萬一或有一言，一切法依自所思令知所觀善事，則爲功德；所觀惡事，則爲罪咎；二俱不觀，則是假說。若有人言，合觀善事，則爲功德者，若爲對答？

答：「不著文字，緣功德事入者，喻如合字，一人口莫作一人口思量，須作和合義思量。答言所言觀善惡假說，和合離文字等事者，皆是衆生自心妄想分別。但離自心妄想分別，善惡假說，「和合」「一人口」思量，離文字等俱不可得，即是和合義入功德，亦不可比量。」

問：萬一有人言；其法雖不離罪、福，佛性但住著法濟，亦具無量功德。喻如三十二相皆須遍修，然得成就如是菓，各有分折。放如是光，於衆生得如是益，承前修如是善，得如是果慧，從淳熟中現其功德，從積貯然後成就。不得言新積貯中無功德，若有人問，云何以答者？

謹答：准思益經云：「千萬億劫行道，於法性理不增不減。」又准金剛三昧經：「如如之理，具一切法。」若一切衆生離三毒，自心妄想、煩惱、習氣、分別，通達如如之理，則具足一切法及諸功德。

又問：或有人言說，佛法深奧，兼神力變化，凡下雖不能修，猶如無前後，一時示現一切色相於大眾前，並以一切語，說一切法，亦凡下所能；但示現佛之廣大，令生愛樂，務在聞此功德。若有人問，云何答？萬一或有人言，緣緣想後，如上所說；但是聖智若是無想，非是無二。有人問，如何答？又問：萬一或有人言：凡下不遠離心想者，或有經中云，令思量在前，或言惠先行，或言亦置如是想中，亦有處分令生心想，或處分遠離心想；不可執一，所以用諸方便演說。或有人言，何以對如前三段問，謹答：皆是自心妄想分別，若能離自心妄想分別，如是三段問皆

不可得。准楞伽思益經云，離一切諸見，名為正見。又問：萬一或有人言：發心覺不依想念，則各得念念解脫者，出何經文？覺者，覺何物？願答。答：所言發心覺，不依想念，則各得念念解脫者，出何經文？其義先以准涅槃經具答了；今更重問者，一切眾生無量劫來為三毒自心妄想分別，不覺不知，流浪生死。今一時覺悟，念念妄想起，不順妄想作業，念念解脫，覺者，覺如此事。是故楞伽經云：菩薩念念入正受，念念離妄想，念念即解脫。佛頂第三云：阿難，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妙明體，如是乃至五蘊六入，從十二處至十八界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生、死、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，迷悟死生，了無所得。

臣前後說，皆依經文，非是本宗。若論本宗者，離言說相離自心分別相，若論說勝義，即如此。准法華經文：「十方諸佛國，無二亦無三，唯一有佛乘，除佛方便說。」何為方便？三皈、五戒、十善，一稱南無佛，至一合掌，及以小低頭等，乃至六波羅蜜。諸佛菩薩以此方便，引導眾生，令入勝義，此則是方便。夫勝義者，難會難入，准善住意天子經云：「佛在世時，文殊師利菩薩說勝義法時，五百比丘在眾聽法，聞文殊師利說勝義法時，不信受毀謗。當時地裂，五百比丘墮在阿鼻地獄。」是故一味之水，各見不同；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，知見各不同。譬如龍王一雲所覆，一雨所潤，一切樹木及以藥草，隨其根機生而得增長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佛以一音演說法界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一切眾生根機不同，喻如小泉流入大海。伏望聖主，任隨根機方便，離妄想分別，令入於無二勝義法海，此亦是諸佛方便。

問：卅七道品法要不要？

答：准諸法無行經上卷云：「但離心想、妄想、一切分別思惟，則是自然具足三十七道品法。」此問兩度答了，今更再問者

，若悟得不思、不觀、如如之理，一切法自然具足，修與不修亦得。如未得不思、不觀、如如之理事，須行六波羅蜜，三十七助道法。准金剛三昧經云：如如之理，具足一切法。」若論如如之理，法離修不修。

臣沙門摩訶衍言：當沙州降下之日，奉賀普恩命，遠追令開示禪門。及至邏沙，眾人共問禪法，為未奉進止，罔敢即說。後追到訟割，屢蒙聖主詰訖，却發遣赴邏娑，教令說禪。復於章嗟，及特便邏娑，數月盤詰。又於勃舉漫尋究其源，非是一度。陛下知臣之所說禪門宗旨是正，方遣與達摩摩低同開禪教。然始勅命頒下諸處，令百姓官僚盡知。復陛下一覽具明，勝義洞曉。臣之朽昧，縱說人罕依行，自今若有疑徒，伏望天恩與決。且臣前後所說，皆依問准經文對之，亦非臣禪門本宗，臣之所宗，離一切言說相，離自心分別相，即是真諦。皆默傳默授，言語道斷。若苦論是非得失，却成有諍三昧。如一味之水，各見不同，小大智能，實難等用。特望隨所樂者修行，自當杜絕法我，則臣榮幸之甚，允象之甚。謹奉表陳情以聞，無任戰汗之至。臣摩訶衍誠惶誠恐，頓首頓首，謹言。

摩訶衍聞，奏為佛法義，寂禪教理，前後頻蒙賜問，餘有見解，盡以對答；其六波羅蜜等，及諸善要修不修？恩敕屢詰。兼師僧官寮亦論六波羅蜜等諸善，自身不行，弟子及餘人亦不教修行，諸弟子亦學如是。復有人奏聞。但臣所教授弟子，皆依經文指示，臣所行行，及教弟子法門，兼弟子所修行處各具見解進上。緣凡夫眾生力微，據修行理，與六波羅蜜亦不相違。其六波羅蜜與諸善，要行不行者，前後所對者，是約勝義，不言行不行。論世間法，乃至三歸依，一合掌發願，大小諸善，上下盡皆為說，悉令修行。衍和上教門徒子弟處。

沙門釋衍曰：法性遍言說智所不及，其習禪者令看心，若心念起時，不觀不思有無等；不思者亦不思。若心想起時不覺，隨順修行，即輪迴生死；若覺，不順妄想作業，即念念解脫。離一切諸佛於勝義中，離修不修。若論世間法，假三業清淨，不住，

不着，則是行六波羅蜜。又外持聲聞戒，內持菩薩戒，此兩種戒則能除三毒習氣。所修行者，空言說無益事；須修行依無取捨。雖說三惡道，天、人、外道二乘禪，令其知解，不遣依行。一切三界衆生，自家業現，猶如幻化陽焰，心之所變。若通達眞如理性，即是坐禪。若未通達者；即須轉經，合掌禮拜修善。凡修功德，不過教示大乘法門令會，猶如一燈然百千燈事，法施以利群生。摩訶衍一生已來，唯習大乘禪，不是法師；若欣聽法相，令於婆羅門法師邊聽。摩訶衍所說，不依疏論，准大乘經文指示。摩訶衍所修習者：依大般若、楞伽、思益、密嚴、金剛、維摩、大佛頂、花嚴、涅槃、寶積、普起三昧等經，信受奉行。摩訶衍依止和上法號降魔，小福，張和上，雄仰，大福六和上，同教示大乘禪門。自從聞法已來，經五六十年，亦曾久居山林樹下。出家已來，所得信施財物，亦不會貯積，隨時盡皆轉施，每日早朝，爲施主及一切衆生轉大乘經一卷，隨世間法焚香，皆發願願四方寧靜，萬姓安樂，早得成佛。亦曾於京中已上三處開法，信受弟子約有五千餘人。現令弟子沙彌，未能修禪，已教誦得楞伽一部，維摩一部，每日長誦。

摩訶衍向此所教弟子，今者各問所見解緣布施事由，若有人乞身頭目，及須諸物等，誓願盡捨，除十八事外，少有人畜一直錢物，當直亦有。除聲聞戒外，更持菩薩戒，及行十二頭陀，兼忍堅固，復信勝義。精進坐禪，仍長習陀羅尼，爲利益衆生，出家供養三寶，轉誦修善。

於大乘無觀禪中無別緣事，常習不闕以智慧，每誦大乘取義，信樂般若波羅蜜者甚多。亦爲三寶益得衆生時，不惜身命，其願甚多，爲他人說涅槃義時，趣（超）過言說計度境界。若不隨世間歸依三寶，漸次修善，空學文字，亦無益事。須學修行，未坐禪時，依戒波羅蜜、四無量心等，及修諸善，承事三寶，一切經中所說，師僧所教，聞者如說修行。但是修諸善，若未能不觀時，所有功德，廻施衆生皆令成佛。

（完）

研究佛學必備之參考書

## 「內弘明集」經已出版

爲你提供探求佛法的捷徑

「內弘明集」，係許智銘居士蒐集佛學作家：張澄基、吳汝鈞、談錫永、馮馮、趙亮杰、朱斐、李鶴年、程文熙、致遠、沈九成諸居士及日慧法師等四十餘篇論著彙編而成。內容充實，遍涉三藏法義，辯析精微，深入佛法義理，對於某些久已晦澀之教義及名相，均經依法依義，反覆推究，詳細論證，從而獲致爲佛教界共許之結論，如向有爭議之「大乘不修斷愛離欲」、「菩薩不修聲聞法」等等。悉皆依諸經義，求得明確案。爲求法求義者提供了重要參考資料和研究的捷徑。洵爲學佛同道探求佛法必備之參考書籍。全書都三十五萬言，十六開本精印乙冊，定價港幣二十元，美金三元，郵費另計。

經銷處：

香港：北角英皇道三九〇號亞洲大廈五樓C座佛經流通處

灣仔道二三四號E2地下波文書局

百德新街55號華納大廈六樓B座香港佛學書局

九龍：金巴利道27號永利大廈二樓智源書局

新界：新界青山道22咪屯門藍地妙法寺

台北：中山北路六段231號二樓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